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3號

原　　告　晶技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鄭仁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鴻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0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